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三 案 第 265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 竹 東 鎮	日期:102年6月20 日
案 由	「擬定竹東都市計畫(配合台灣漫畫夢工場計畫)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1 日及 7 月 16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8 次、259 次大會審議通過，其主要計畫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3 次會議決議，本細部計畫需配合主要計畫修正相關內容(包括計畫案名、計畫範圍及計畫內容、回饋內容、交通影響、停車供需及動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重點摘要等)，其修正後細部計畫內容詳附件計畫書。 三、 有關變更主要計畫之核定程序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業於 102 年 6 月 6 日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工程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召開回饋協議書議定會議)，納入計畫書；以及需俟本府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四、 綜上，本細部計畫擬再提請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利後續法定程序之續進。		
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	一、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3 次會議決議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修正細部計畫書圖。後續請規劃單位及主辦單位(交通旅遊處觀光工程科)進行說明後，提請大會審議。 二、 本案細部計畫書中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規範容許使用項目文字部分建議參酌本案主要計畫書有關細部計畫指導原則內容酌予整併修正。		
決 議	除下列意見外，其餘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免再提會討論：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請規劃單位參酌本案主要計畫書有關細部計畫指導原則內容整併修正如後。 (三)第一種車站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 1. 供鐵路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2. 使用管制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三 案 第 265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2年6月20 日
案 由	「擬定竹東都市計畫(配合台灣漫畫夢工場計畫)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商業區之規定辦理(交通部核定計畫之使用機能主要包括零售、餐飲、藝文表演及展覽等)，惟不得作住宅使用。 3.現況已供公共通行之既成道路部分得從其原來之使用。」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 2.，為利後續執行，請規劃單位修正為「第一種車站專用區現有建物修改建者，依現有巷道作為建築線，免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但仍應維持 6 公尺以上，並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其決議辦理。」 三、 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次，併同修正。 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中有關土地之取得方式，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3 次會議決議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之土地取方式勾選「其他」，建議將文字說明修正為「土地之取得方式，由新竹縣政府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租或以合作開發模式、其他方式辦理。」		